

对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50 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

李淑娟代表：

您好！

您在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通过开展内部控制，促进我市经济发展和治理能力提升的建设》（第 50 号）收悉。现就相关情况向您答复如下：

建议中，您从内部控制的重要性、存在不足以及今后工作建议等对我市提出了诸多有益建议。这既让我们深感责任重大，又增强了我们做好内控工作的信心。

首先，向您汇报一下 2020 年收到您建议后，一是局领导高度重视，委派相关领导亲自向您汇报了长春市在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并部署相关部门对全市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进行监督指导，摸清情况，扎实推进内部控制建设工作。二是按照您的建议财政局聘请具有一定经验的会计师事务所组建监督指导队伍，对 165 个单位的内部控制建设及会计基础工作进行全面监督指导，将监督结果直接与 2020 年度绩效奖挂钩，此次监督指导工作得到了我市人大，市政协，市委、市政府各部门的大力支持和配合，取得了很好效果：各单位充分认识到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的重要，我们也发现部分单位的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存在不足之处，及时指导其纠正改进；并针对监督发现的问题我们又及时向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负责人之一吉津海老师请求指导，吉津海老

师对长春市的内部控制工作方向、思路给予了明确指导。2021年4月22日，中国内部控制研究中心刘永泽主任；《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负责人吉津海老师亲临长春市，在南湖宾馆进行《中国特色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道路的探索与实践》；《基于标准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应用》讲解，对内部控制推进的难点、误区、解决办法给与了指导，长春市财政局李继承副巡视员及相关同志参加。

另外，请允许再简要介绍一下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情况：

1. 关于宣传启动工作

按照财政部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起全国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为做好此项工作，我们提前准备，于2013年11月25日至27日，在长春市职业技术学院召开了“长春市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动员培训大会”，各主管部门的主管领导、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会计人员；各区财政局主管局长和会计科科长等1280余人参会，标志着我市正式全面启动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工作。会上印发了《长春市贯彻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方案》，成立了长春市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领导小组，牵头部门设在长春市财政局会计处，成员涵盖了市纪检、市审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我市网络媒体、报纸等对此进行了大量宣传报道，扩大了影响力，起到了很好的推介效果。

2. 关于试点探索工作

2014年，我市聘请了23位各行各业具有内控经验的专

家，负责指导 31 家试点单位内控制作工作，通过各方人员的共同努力，总结积累了一些经验，在一定程度上引领了我市内控制度的建设。

3. 关于监督指导工作

2015 年，按照吉林省财政厅的要求，我们组织了一次市本级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情况检查工作，进一步摸清底数，查缺补漏。自 2017 年开始，按照省财政厅的要求，我们利用 3 年时间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了一次全方位检查指导，2017 和 2018 年分别对我市本级单位抽查 30%，区级单位抽查 10%；2019 年对剩余市本级单位进行了检查指导，又抽查区级单位 10%，做到 3 年普遍检查指导一遍。2017 年共检查指导 212 家，及格率 91.18%、不及格率 8.02%；2018 年共检查指导 324 家，及格率 86.7%、不及格率 13.3%；2019 年共检查指导 325 家，及格率 97.85%、不及格率 2.15%；同时要求各区也据此方案执行。

4. 关于部署落实工作

2016 年，我们及时部署了财政部下发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指导意见》，要求各单位进行全面业务内控建设工作。2017 年财政部下发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制度》，要求每年需填报《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报告》，报告设置了基本情况及考核综合项目，并逐年修改、增添实用性较强的项目，进一步提升了各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实用性。

5. 关于巡视检查工作

多年来，我们一直十分重视各单位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自 2018 年将各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纳入审计检查内容；2019 年市巡视组进行全市巡视时将各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纳入巡视范围；2018 年、2019 年我市又将各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情况纳入市绩效考核指标进行考核；我们在历年检查工作中，均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和局党组的指示要求，尽量压缩检查频次，减轻各单位迎检压力，同时在检查范围中将内部控制规范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两规范”执行情况一并开展。2020 年，我市对 165 个市、区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进行了监督指导，并将监督结果与当年绩效挂钩。我市多种形式的检查不但促进了内控建设工作，也严肃了财经纪律，大大提高了内部控制的规范性，为建设法治国家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6、加强全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按照财政部要求，我市于 2016 年、2018 年分别进行了两次全市国有资产清查，同期又进行多次国有资产专项检查。自 2018 年起，每年向市人大报送“长春市国有资产情况报告”；且每年向财政部报送两次地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情况报告。同时，我们布置使用财政部“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完善了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按照您提出的建议，我们将根据国家、吉林省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积极向内部控制的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充分发挥各部门的联动作用，加大监督指导力度；积极协调上级部门

和专业机构进一步加强对我市的指导培训工作；按照财政部指引的思路积极研制“长春市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标准流程框架”，加大培训、指导、引导、监督力度，严把各单位内部控制质量关，力争在短时期内提升长春市内部控制建设质量。诚挚希望您能继续一如既往的理解、支持我们的工作，并对我市内部控制工作提出更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我们相信，通过大家的共同努力，我市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工作一定会早日实现。

长春市财政局

2021年4月23日